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3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克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棋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台端於繳費前先確認債務人之營業所所在地為何再斟酌是否繳費。)(二)確認本件債務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車牌號碼000-00之車主並非債務人棋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